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2號

被告 張智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19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智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獲扣案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查獲之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准許部分：

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0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該案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經送鑑定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可憑（見113毒偵405卷第143頁），堪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又
02 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析
03 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毒品
04 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05 (二)聲請駁回部分：

06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07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08 項定有明文。復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
09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
10 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1 文。參諸其修正理由，係鑑於持有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或施
12 用第三、四級毒品，均未科以刑事罰，為免實務上對於該條
1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產生疑義，始予明定，顯係有意
14 區別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第三、四級毒品之處分程序，
15 則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依上揭法條規定，應依行政處分
16 之「沒入銷燬」程序處理。又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
17 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
18 第三、四級毒品，及持有逾量之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
19 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20 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
21 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52號、98年度台上
22 字第611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另該案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藍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0
24 包，經送鑑定後，固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5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6 察局鑑定書1紙可憑（見113毒偵405卷第161頁），然查，依
27 卷內事證，此部分扣案毒品既為第三級毒品，且上開刑事警
28 察局鑑定書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藍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0
29 包，推估10包毒品咖啡包內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30 西酮0.69公克，純質淨重未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
31 款規定之5公克以上，揆諸前開說明，行為人之持有或施用

01 行為應不構成犯罪，而係行政罰處罰，上開扣押物自應循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查獲機關予以沒
03 入銷燬，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不合，應予
04 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黃瓊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	裁定結果
1	白色透明結晶1包（委驗毒品編號DD-0000000，）	沒收銷燬
2	藍色包裝咖啡包10包（委驗毒品編號DD-0000000）	聲請駁回

15 得抗告（10日）